	入	國 證	明	書申	請	表		
中文姓名			國	民身分證	統一編	號 1. 最近 6		處 注之脫帽、未 清晰、白色
英文姓名						背景之	2 吋正面	海晰、日巴 半身彩色照 吏用合成照
性 別	□男 M	□女 F	=	護照号	號 碼	── 片。 2. 如果配 眼睛任	戴眼鏡,鏡	框不得遮蓋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(西元 年)					3. 背面請	書寫姓名、	出生日期。
海外地址						電話		
在台地址						電話		
檢附資料	1. □護照	遺失報案系	紀錄	2. 🗆 🤊	相片(2	2 張)		
申請事由:1. □因案未獲核發護照 2. □護照被註銷 3. □護照遺失 4. □護照逾期 5. □所持護照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6. □因特殊事故急須返國 7. □其他								
本人確因上述事由急須申辦「入國證明書」持憑返台,若有虛假不實, 願負法律責任,特此聲明。								
申請人	:	(多	簽名)	申請日	期:_	年	月	目
	審	核		意		見		
駐外館處	:		承	辨人:_			(3	簽章)

備註:1.申請事由1因案未獲核發護照:係指因案列管,應不予核發護照之情形。

2. 申請事由 2 護照被註銷:係指護照遭扣留,無法取回,須報領務局註銷之情形。